



#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四)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細康樂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及六)	反對 (附註五及六)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3.	重選鍾鵬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梁漢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本公司股份。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9.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七)：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倘以不同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請在適當方格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 注意：閣下如已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登記處，請注意：
  - 若閣下沒有向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外，閣下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函件載列以重選執行董事之經修訂第三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閣下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截止時間」)向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倘閣下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將告無效。然而，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閣下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建議閣下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倘閣下擬在大會上投票，閣下將需要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 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